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7號

原告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忠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亞瑟遊艇有限公司、高瑟遊艇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